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6-052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在广西南宁市凤翔路20号黑芝麻大厦20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谢志生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目前尚未聘任新任董事秘书,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在董事秘书空缺期间,经董事会指定由公司董事长代为履行董事秘书的职责,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参会人员、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对会议决议事项以表决形成会议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并更好地匹配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要,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公司现行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为:总裁办公室、行政人事中心、财务管理中心、证券投资中心、审计监察中心等五个职能部门;经本次调整后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为:党群工作部、行政管理中心、市场运营中心(安全管理中心)、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党委组织部)、财务管理中心、投资发展

中心、证券法务中心、审计监察中心等八个职能部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事项的决策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锂电添加剂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年产6666.6吨VC项目试生产方案于2026年8月15日经专家评审通过,已具备试生产条件,将开始试生产。

一、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2021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永太年产25000吨VC和5000吨FEC等项目的议案》,计划建设年产25000吨VC(顺酐亚乙酯)、5000吨FEC(顺代顺酐乙酯)以及联产产品的生产能力。其中年产5000吨VC试生产方案已于2025年11月17日经专家评审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锂电添加剂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本次进入试生产阶段的是该项目的另一条年产6666.6吨VC产线。项目后续其他产

线建设将视市场需求与行业产能释放情况而定。

二、项目对公司影响
公司原有VC产能10000吨/年,本次新增投产6666.6吨/年的产能后,公司的电解液添加剂产品VC的产能将可达16666.6吨/年。该项目的投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VC的产能和规模化优势,加强公司在锂电材料领域的业务发展,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高市场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从试生产阶段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的时间,同时在前期生产阶段,项目生产装置、产品质量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待于观察和不断提升,亦有可能面临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1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3日(星期一)以专人送达、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蒋春华先生。会议出席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方彬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32,656,294.36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7,765,382.78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621,392,434.65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074,990,426.36元。

根据前述会议上公司管理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积极响应一年多次分红,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结合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453,641,963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已回购股份1,392,500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后的总股本452,249,4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5,224,946.30元(含税)(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保持分配比例不变,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含半年度、前三季度等)利润分配事宜,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3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600万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7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

“洁美转债”于2021年5月10日起开始转股,并于2026年5月29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议案》,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应计利息的价格提前在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或其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洁美转债”,“洁美转债”自2026年6月17日起停止交易,2026年6月23日起停止转股,并于2026年7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自2021年5月10日至2026年6月22日,“洁美转债”合计转股为22,758,203股“洁美科技”股票,公司总股本由430,883,760股增加至453,641,963股,注册资本由430,883,760元变更为453,641,963元。

因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故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0,883,760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由以前需要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通过一决议,并须经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的同意并签署,并须经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的同意并签署。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3,641,963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由以前需要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通过一决议,并须经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的同意并签署,并须经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的同意并签署。
第二十条 公司普通股股份为430,883,76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30,883,760股,其他类别0股。	第二十条 公司普通股股份为453,641,96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53,641,963股,其他类别0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华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1、原投资计划概述

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洁美科技华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洁美科技华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人民币14.5亿元,其中固定投资投资13.92亿元(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投资、土地、厂房等),分期建设。一期投资9亿元,建设高端膜、薄型膜及封装材料生产线;二期投资5.5亿元,建设高端膜型膜(BOPET膜)生产线,实现高端膜产业一体化布局。项目全部达产后,华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将拥有年产88万卷薄型膜、年产13万卷封套型膜、年产4.8万㎡离型膜以及2万吨基膜(BOPET膜)生产能力。

2、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一期高端膜量产于2026年启动,已于2026年初开始试生产;项目二期期膜型膜基膜(BOPET膜)扩产及离型膜扩产于2026年初启动建设,计划于2027年底竣工投产。

3、本次追加投资情况

基于公司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市场、客户需求变化及公司产品与业务布局,公司拟将华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的膜型膜产能由原计划的年产能4.8万㎡提升至年产能7.68万㎡,因此对该项目的投资规模及相关内容相应调整,调整及追加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1)项目投资145,000万元。

(2)本次调整情况:追加项目总投资人民币42,800万元。本次追加投入的资金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含银行借款)方式解决。

(3)调整后:公司华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总投资不超过187,800万元,计划2027年年底陆陆续投产,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7.68亿㎡离型膜以及2万吨基膜(BOPET膜)、年产88万卷薄型膜、年产13万卷封套型生产能力。

四、追加投资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1)追加投资的原因
受益于AI服务器、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等下游赛道高速增长,MILC市场需求持续攀升,进而带动MILC类膜需求量大幅提升。面对下游客户不断扩大的产能需求与日益攀升的性能要求,公司结合自身BOPET产能与高端膜业务布局,拟在华北产研总部基地原有设计基础上升级生产设备,扩大高端膜产能。项目达产后,华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的膜型膜产能由原计划的4.8亿㎡提升至7.68亿㎡,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布局和产品结构,更加高效、更充分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华北地区产研总部项目于2022年启动建设,建筑工程建设过程中受到外部诸多因素的影响,建筑工程材料成本、设备成本等均有所上升;同时公司也对厂房及内部环境的建设标准进行了升级,为高质量建设项目提供了充分保障。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华北地区产研总部追加投资,能够进一步扩大公司高端膜型膜类产品产能,提升产品品质,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对产品品质与质的双重需求,增加公司与客户的粘度,有利于完善公司膜类产品区域布局,提升公司在高端膜领域领域的领先地位。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对华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6年9月3日(星期三)召开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2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分配预案
2、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32,656,294.36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7,765,382.78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减9,475,978.98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621,392,434.65元(其中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74,990,426.36元),资本公积余额为1,575,491,720.82元(其中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1,567,414,278.96元)。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资本公积金充足的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资金安排,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现金分红指引》),董事会拟定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以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453,641,963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已回购股份1,392,500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后的总股本452,249,4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5,224,946.30元(含税)(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送红

股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调整原则

自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保持分配比例不变,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三年股回报规划(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经营现金流情况、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四、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含半年度、前三季度等)利润分配事宜,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利润分配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3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3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600万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7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

“洁美转债”于2021年5月10日起开始转股,并于2026年5月29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议案》,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应计利息的价格提前在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或其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洁美转债”,“洁美转债”自2026年6月17日起停止交易,2026年6月23日起停止转股,并于2026年7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自2021年5月10日至2026年6月22日,“洁美转债”合计转股为22,758,203股“洁美科技”股票,公司总股本由430,883,760股增加至453,641,963股,注册资本由430,883,760元变更为453,641,963元。

因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故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0,883,760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由以前需要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通过一决议,并须经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的同意并签署,并须经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的同意并签署。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3,641,963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由以前需要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通过一决议,并须经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的同意并签署,并须经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的同意并签署。
第二十条 公司普通股股份为430,883,76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30,883,760股,其他类别0股。	第二十条 公司普通股股份为453,641,96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53,641,963股,其他类别0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以上变更需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5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9月3日(星期一)召开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相关事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3日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公告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向中小投资者提供交易系统软件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条件,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3)公司股票只准选择网络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数据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2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8月27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3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现场会议,并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普通股股东(有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的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方可投票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对华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述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余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有关规定,公司将向中小投资者提供决策支持,单独计票结果将在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9:30至11:30、14:00至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名册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详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电子邮件请在2026年8月31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上述材料经证明复印件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将于会议开始前予以交还。

会议咨询: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